

合同编号：HWHT2025LZ002

2025 年职工警示工作服订购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65 号

联系人：许莉

联系电话：010-68882302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龙泰路 38 号

联系人：王江飞

联系电话：13718756899

电子邮箱：anywear@126.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工作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立此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单品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件)	数量 (件)	总计 (元)	抽检数量 (件)
1	帽子	18.00	897	16146.00	2
2	夏装长袖衫	88.00	1974	173712.00	4
3	夏装短袖衫	85.00	2933	249305.00	4
4	夏装裤子	80.00	4907	392560.00	4
5	春秋装上衣	95.00	4907	466165.00	4
6	春秋装裤子	88.00	4907	431816.00	4
	合计			1729704.00	
合计金额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				



以上报价是含税报价，包括上述单品量体、设计、布料采购、制作、运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式及面料

见招投标文件详细规定。

三、工艺要求

以样衣制作标准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甲方有权对服装设计稿件提出要求、建议和意见，以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为止。乙方应当保证其服装设计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且乙方需按服装未通过验收承担违约责任。

2. 工作服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服装质量的标准，并且外观整洁、美观、无瑕疵、做工精细、穿着合体。

3. 乙方所提供服装须与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样衣、面料、色样、规格和质量要求一致。

五、测量服务

乙方提供男、女套号样衣给甲方，由甲方配合乙方确定男、女职工服装数量及型号。对特体职工乙方负责上门测量。

六、交货日期、地点

全部货物于2016年2月13日前交货，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等。

七、交验货

1. 乙方中标后，需在甲方支付50%的合同预付款前，交付一套样衣供甲方与乙方参标样衣进行比对确认，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 乙方将制作完成的服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约定数量进行抽检，并将服装送至检验机构检验，因抽检导致增加的货品数量（如检验导致服装损坏等）以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出现未达质量标准情况，乙方需另行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修理、更换、重作等措施）；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为准，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应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对工作服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为准，应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八、包装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属单位分别将制作的服装叠装配置塑料袋/件，内、外包装均对应姓名，分类、分箱包装，包装应符合相应质量要求，具备适宜运输、防潮等基本要求，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 864852.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2.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货，如有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服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约定的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服装。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更换、退货或更换后的服装仍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4.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十一、售后服务

如存在服装开线、掉扣、尺寸不符、面料质量瑕疵、反光条开裂破损影响反光效果等现象，乙方负责上门免费修理。如出现无法修理情况，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免费重新制作服装。上述售后服务期限为自服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乙方怠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怠于提供售后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装危害人体健康，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十二、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实施本合同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他人的未公开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以合同的有效期为限。

十三、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许莉

电话: 010-68882302

开户银行: 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 0200013409008814318

税号: 12110107000067934H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王江飞

电话: 010-6764234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 688920198

税号: 9111010669322070XR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